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y1r1o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海城市济宠物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0XENDX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新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致诚华远 (辽宁) 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KM5J5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英策	03520240521000000027	BH030801	朱英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英策	全部内容	BH030801	朱英策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新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										
地理坐标	(122 度 45 分 30.785 秒, 40 度 50 分 6.9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万元）	6.5								
环保投资占比（%）	16.3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9.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表1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详见表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废水间接排放；本项目生产工序涉及到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的原辅材料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类及海洋工程项目。 土壤和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所以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海城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海城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规划范围为海城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 中心城区包括海州街道、兴海街道、响堂街道、西柳镇行政区及因城市集中建设布局需要而统筹纳入的毛祁镇、八里镇、东四街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属于《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范围内	符合

			道、南台镇及王石镇少部分集中建设区域，国土总面积约 171.37 平方千米		
	2	规划职能	以综合服务、娱乐休闲、宜居生活为主的综合服务片区	本项目属于海州管理区管辖范围内，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行业，符合以综合服务、娱乐休闲、宜居生活为主的综合服务片区职能	符合
	3	用地布局	包括沈大铁路以东的海州街道及响堂街道部分区域，为城市现状发展成熟区域，用地密集且存量较少，需进一步优化老城传统服务业格局。重点强化海城站周边至永安路沿线、厝石山历史文化街区、建材城、体育馆等周边的商业服务、文化休闲等功能；开展城市双修，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市更新，补齐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等短板内容，重点修复海城河两岸、山体公园，开辟绿色公共空间，优化提升城区宜居环境品质。市区东部靠近山区，毗邻水源涵养区和生态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严禁与区域功能不相适应的开发建设，重点打造都市休闲农业区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属于海州管理区管辖，符合规划用地布局	符合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区，不涉及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地的红线区，不涉及生态公益林，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属于生活类综合服务的建设行为，满足总体规划的规划职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22°45'30.785"、北纬：40°50'6.956"，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用地性质为商业，房权证见附件 4。 本项目东侧为百汇香山小区内部道路，南侧为同泽路，西侧为全艺艺术培训中心，北侧为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址位置及周边无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要求</th><th>文件要求</th><th>项目具体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td><td>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根据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8），本项目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环境</td><td>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td><td>根据《2024 鞍山生态</td><td>符合</td></tr></table>				要求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根据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8），本项目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	根据《2024 鞍山生态	符合
要求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根据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8），本项目占地不在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	根据《2024 鞍山生态	符合												

	质量 底线	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海城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本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也可得到合理处置，本项目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 利用 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项目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和污染治理，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各项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 准入 负面 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列，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符合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				

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鞍政发[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B地块C10栋S1号、S2号，根据辽宁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查询平台查询得知（查询结果见附图9），本项目为重点管控区，管控编码为ZH21038120006。

本项目与鞍山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项目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鞍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相符性
1.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分环境管控单元 67 个，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7 个，面积占比为 37.37%。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面积占比为 45.01%。主要包括工业园区、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风险较高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 1 个，面积占比为 17.62%。该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B地块C10栋S1号、S2号，根据鞍山市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单元编码为ZH21038120006	符合
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结合区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生态环境目标要求，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聚集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风险较高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 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项目布局比较合理，各设施布置紧凑，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等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3) 本项目与《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报告》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编码为 ZH21038120006。项目与《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报告》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鞍山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报告》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0381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用地性质为商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涉及废水，应按规定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项目； (3)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废气每日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开窗通风换气；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噪声进行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1)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	(1)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	符合

要求	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行业； (2)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锅炉项目；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上述情况	
4、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条目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坚持创新驱动，全力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完善绿色发展体系 加快构建现代“两翼一体化”产业发展体系、生产体系、流通体系、消费体系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体系。强化“三线一单”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推行环评审批和监督检查“两个正面清单”，实现重点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全覆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严禁高耗煤、能效水平较低的项目建设，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全部改造或关闭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故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减排技术改造 推进钢铁、菱镁、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一批重点环保改造项目，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3 年底，进一步削减钢铁、菱镁、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升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内容	符合
	深化工业炉窑治理 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煤气等清洁能源。推进菱镁行业企业实施新型炉窑改造，重点整治海城、岫岩菱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等内容	符合

大气环境 质量	砂行业工业炉窑，推动工业炉窑全面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5、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鞍政发[2024]1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鞍政发[2024]11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列，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符合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九）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	符合

	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五、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废气臭气浓度采用每日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开窗通风换气处理方式	符合
6、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以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和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达峰。全力做好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技术改造，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符合省要求。加快鞍钢集团工程技术产业和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推广与应用，提升重点行业节能水平；加快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升级改造，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按照国家、省部署，落实二氧化碳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涉及除尘、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内容	符合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风电、光伏、生物质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到 2025 年，非化	本项目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	符合

	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50 万千瓦以上，占全市在运发电总装机比例达到省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两高”项目准入关，积极争取重大项目能耗指标单列。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本项目属于“O8222 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推进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和清洁生产。坚持节约优先，推进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循环高效利用，推动利用方式根本转变。实施全民节水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利用集约度。科学合理有序开发矿产资源，提高开发利用水平。继续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大宗固体废弃物示范基地建设和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推进污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提供。公司培养员工节水、节电意识，最大限度推进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政策	符合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融入“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建设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位于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管控编码为 ZH21038120006，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7、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九）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推进工业噪声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发布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法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推进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噪声自动监测，并及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企业不属于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噪声达标监测	符合
（十）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施工期选取低噪声施工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十二）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	本项目原辅材料运输均为汽运，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减少汽运噪声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大气[2023]1号）要求。

8、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鞍环发[2023]4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年）》（鞍环发[2023]4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鞍环发[2023]4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督促建设单位在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因建设项目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指导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	本项目已依法开展环评，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待项目建成并试运行稳定后，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符合

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企业和省管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行业标杆	本项目有效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从源头降低噪声污染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鞍山市噪声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鞍环发[2023]4 号）要求。 9、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3]1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鞍政发[2023]11 号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014 1391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347 1014 882 1059">文件要求</th><th data-bbox="882 1014 1284 1059">项目具体情况</th><th data-bbox="1284 1014 1391 1059">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7 1059 882 1462">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结合实际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行绿色产品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50 家绿色工厂。深化重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等重点行业装备大型化改造、产能置换、重组整合 </td><td data-bbox="882 1059 1284 1462">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td><td data-bbox="1284 1059 1391 1462"> 符合 </td></tr> <tr> <td data-bbox="347 1462 882 1993">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三）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供热集团与鞍钢合作研究推进鞍钢第二发电厂“180MW 背压+氧气余热”供暖项目。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 </td><td data-bbox="882 1462 1284 1993"> 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提供。公司培养员工节水、节电意识，最大限度推进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政策 </td><td data-bbox="1284 1462 1391 1993"></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结合实际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行绿色产品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50 家绿色工厂。深化重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等重点行业装备大型化改造、产能置换、重组整合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三）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供热集团与鞍钢合作研究推进鞍钢第二发电厂“180MW 背压+氧气余热”供暖项目。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	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提供。公司培养员工节水、节电意识，最大限度推进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政策	
文件要求	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结合实际开展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以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节能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行绿色产品设计，强化绿色供应链建设，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50 家绿色工厂。深化重点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钢铁、菱镁、水泥等重点行业装备大型化改造、产能置换、重组整合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三、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三）因地制宜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强制性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重点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市照明节能改造工程。推动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因地制宜推动清洁取暖，加快工业余热、可再生能源等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积极推进供热集团与鞍钢合作研究推进鞍钢第二发电厂“180MW 背压+氧气余热”供暖项目。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	本项目新鲜水由市政管网提供、用电由市政提供。公司培养员工节水、节电意识，最大限度推进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政策										

以建筑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商务产业园区、冷链物流等为重点，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积极争取试点。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低于 9%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项目建设、运行，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上马。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综合考虑能耗强度、行业技术先进性、产品需求饱和度等因素，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准入关口，以高质量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不属于钢铁、菱镁、装备制造、水泥、造纸、化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鞍山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鞍政发[2023]11 号）中的相关要求。		
10、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符合性分析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三）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四）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动物诊疗机构包括动物医院、动物诊所以及其他提供动物诊疗服务的机构	（一）本项目场所不接收传染病动物，医疗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资质单位处理，符合动物防疫条件； （二）本项目有执业兽医； （三）本项目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兽医器械和设备； （四）本项目有完善的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十二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动物诊疗许可证；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六十四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本项目按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符合
第六十五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应当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本项目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的相关要求。			
11、本项目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政策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十八条 兽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本项目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安全使用规定，并建立用药记录	符合	
第三十九条 禁止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目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公布	本项目不使用假、劣兽药以及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	符合	
第四十三条 禁止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本项目不销售含有违禁药物或者兽药残留量超过标准的食用动物产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兽药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版）》要求。			
12、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3 与《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依法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并按照所在地卫生健康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本项目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	符合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运送、贮存医疗废物，除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共同确认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及贮存方式；（二）与医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在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企业应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在交接时共同填写转移联单；（三）保证备用收集容器容量多于医疗废物实际产生量；（四）医疗废物贮存设施应当能够满足医疗废物产生量和收集周期的贮存要求，并留有运送操作空间；（五）禁止在医疗废物周转箱外散堆医疗废物		
	第十六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本项目涉及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医疗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	符合
	第十七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不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危废均按照要求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位于项目一层，占地面积 5m²；门外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点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门槛及门防鼠、防蚊蝇、防蟑螂；危险废物贮存点门上设置门锁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医疗废物暂存箱、医疗废物垃圾桶等定期消毒并设置消毒清洁台账	符合
	第十八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本项目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紧密包裹，放置于密闭的容器内，容器或包裹外面粘贴明显的警示标志及警示说明；医疗废物运输过程（运输工具、运送时间、路线等）均交给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第十九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医疗废物每两天清运 1 次，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
	第二十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过小型污水处理装置消毒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			
13、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国家实行动物诊疗许可制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并在规定的诊疗活动范围内开展动物诊疗活动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符合
第六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有固定的场所，占地面积为 239.95m ² ，符合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	符合
	（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 200m 范围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	符合
	（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商业用房，有独立的出入口，不在居民住宅楼内和院内，不与其他用户共用	符合
	（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危废贮存点、药房等设施	符合
	（五）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六）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危废贮存点用于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符合
	（七）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动物	符合
	（八）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本项目具有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符合
	（九）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符合
第六条 动物医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本项目具有 3 名以上取	符合

院除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得执业兽医师。	
	具有 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手术台、DR 机等设备	符合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本项目手术室及设备布局合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要求。

14、本项目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5 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4 包装袋技术要求 4.1 包装袋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应出现渗漏、破裂和穿孔。 4.2 采用高温热处置技术处置医疗废物时，包装袋不应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4.3 包装袋容积大小应适中，便于操作，配合周转箱（桶）运输。 4.4 医疗废物包装袋的颜色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包装袋的明显处应印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4.5 包装袋外观质量：表面基本平整、无皱褶、污迹和杂质，无划痕、气泡、缩孔、针孔以及其他缺陷	本 项 目 建 成 后 按 照 此 文 件 要 求 设 置 医 疗 废 物 专 用 包 装 袋 、 容 器 和 警 示 标 志	符合
6 周转箱（桶）技术要求 6.1 周转箱（桶）整体应防液体渗漏，应便于清洗和消毒。 6.2 周转箱（桶）整体为淡黄，颜色应符合 GB/T3181 中 Y06 的要求。箱体侧面或桶身明显处应印（喷）制图 1 所示的警示标志和警告语。 6.3 周转箱外观要求 6.3.1 周转箱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6.3.2 表面光滑平整，完整无裂损，没有明显凹陷，边缘及提手无毛刺。 6.3.3 周转箱的箱底和顶部有配合牙槽，具有防滑功能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位于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 B 地块 C10 栋 S1 号、S2 号，地理坐标为东经：122°45'30.785"、北纬：40°50'6.956"，东侧为百汇香山小区内部道路，南侧为同泽路，西侧为全艺艺术培训中心，北侧为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本项目租赁商业用房，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犬类为主，主要进行动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服务。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本项目不接收传染病动物，不涉及传染病治疗。本项目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外送。主要经营手术项目为腹腔、胸腔、颅腔手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修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项目类别中“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动物医院”，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在实地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完成了“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本项目环评委托书见附件 1。

2、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40 万元，厂区占地面积 239.95m²，项目于一层设置：大厅、猫候诊、犬候诊、猫诊室、犬诊室、免疫室、化验室、核磁室、CT 室、观察笼、药房、卫生间、危废贮存点；二层设置：等候区、会议室、中医诊室、手术室、手术准备室、DR 室、猫住院、犬住院、隔离室，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动物医院	主要职能为动物诊疗等；一层设置大厅、猫候诊、犬候诊、猫诊室、犬诊室、免疫室、化验室、核磁室、CT 室、观察笼、药房、卫生间、危废贮存点；二层	利用现有租赁房屋，设备设施新建

			设置等候区、会议室、中医诊室、手术室、手术准备室、DR 室、猫住院、犬住院、隔离室。建筑面积 479.9m ²	
辅助工程	化验室		位于一层，用于患病动物的各项化验工作以及院内所用药品存放，化验采用试剂盒进行检验，不会产生检验废水	利用现有租赁房屋，设备设施新建
储运工程	药房		位于一层，用于储存药品等	利用现有租赁房屋，设备设施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经 2 台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市政用电	依托
	供暖		市政供暖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工作间每天一次用喷壶人工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开窗通风换气	新建
	废水治理		医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经 2 台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	新建
	固废处理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贮存点（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医疗废水中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废过滤网经消毒后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病死动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处置，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将病死动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冰柜内	新建
			废包装材料袋装收集，动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尿垫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与毛发、废猫砂一同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对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装置等位置进行重点防渗	新建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销售量 (袋)	规格
爱迪森犬胃肠道处方粮	300	1.5kg

表 2-2 (2) 治疗情况一览表

类型	数量 (例/年)
诊疗动物	2700
手术动物	300
住院动物	600

4、主要能源及原辅材料

表 2-3 能源消耗表

名称	单位	项目消耗量	来源
水	m ³ /a	411.25	市政供水
电	kWh/a	12000	市政供电

企业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来源	储存位置
碘伏消毒液	24 瓶	500mL/瓶	6 瓶	3 个月	外购	药房
酒精	24 瓶	500mL/瓶	6 瓶	3 个月	外购	药房
一次性注射器	1500 支	5mL/支	375 支	3 个月	外购	药房
生理盐水	200 瓶	500mL/瓶	50 瓶	3 个月	外购	药房
留置针	20 盒	50 支/盒	5 盒	3 个月	外购	药房
尿垫	2000 包	30 张/包	170 包	1 个月	外购	药房
猫砂	36 袋	10kg/袋	6 袋	2 个月	外购	猫住院区
一次性手术衣	200 件	/	50 件	3 个月	外购	手术准备室
纱布块	200 包	5 块/宝	50 包	3 个月	外购	手术准备室
二氧化氯片	240 片	1g/片	240g	12 个月	外购	药房
除臭剂	300 瓶	/	75 瓶	3 个月	外购	药房
消石灰	25kg	25kg/袋	1 袋	12 个月	外购	药房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二氧化氯片: 反应生成黄色气体。常压 11℃时, 气体 ClO₂ 的密度为 3.09g/L (按计算 11℃时, 3.00g/L, 25℃时, 2.76g/L); 液体 ClO₂ 的密度为 1.64g/cm³。常压下, 沸点为 10.9℃, 凝固点为-59℃。具有氮和臭氧的特殊刺激性臭味, 毒性与氯相似。纯气态二氧化氯在 30℃时分解, 50℃时则发生爆炸性分解。易溶于冰

醋酸、四氯化碳等有机溶剂，也溶于水，在水中的溶解度很大，4℃时 100g 水可溶解 2ClO₂。溶解于水后，ClO₂ 与水不发生反应，但水溶液不稳定，会逐渐分解为 ClO₂ 逸出。

除臭剂：本项目使用除臭剂为生物除臭剂，采用生物酶技术直接将异味、细菌等降解为糖、无害气体和水。

消石灰：氢氧化钙，一种白色六方晶系粉末状晶体。具有消毒杀菌与防腐能力。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位置
CT	SOMATOM Emoton 16-slice configuration	1	台	CT 室
核磁	ASM-040P	1	台	核磁室
DR	Numen Pet DR11-17Ti	1	台	DR 室
彩超	Vetus 7	1	台	CT 室
冰箱	BCD 185KU	1	台	药房
中央空调	GMV6S+	1	台	厂区
显微镜	LEICA DM500	1	台	化验室
血球仪	帝迈三分类	1	台	化验室
冰柜	/	1	台	危废贮存点
高压蒸汽灭菌锅	力辰	1	台	手术室
污水处理设施	/	2	套	/

注：本项目设备中含有 DR，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性检测设备评价内容；高压灭菌锅条件：蒸汽气压力 103.4kpa（一个标准大气压），温度达 121.3℃以上并维持 20 分钟，可有效灭菌

6、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动物诊疗用水、动物手术用水、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2 人，参照《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 1237-2020）中 S9100~9620 机关及社会团体单位中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23m³/（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0.79m³/d，276m³/a

②动物诊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预计每年诊疗动物

	2700 例，年工作天数 35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天）计算，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116m³/d，40.5m³/a。 ③动物手术用水：本项目设有手术室，动物年手术量为 300 例，手术室平均用水系数按照 30L/（例·次）计算，则动物手术用水量为 0.026m³/d，9m³/a。 ④室内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的面积为 479.9m²，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50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0.5L/（m²·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24m³/d，84m³/a。 ⑤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设有电加热蒸汽灭菌消毒工序，消毒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50 天，消毒用水系数按 5L/（d·次）计算，则电加热蒸汽灭菌锅消毒用水量为 0.005m³/d，1.75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411.25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根据企业经验，本项目化验室均采用试剂盒检验，不产生废水，住院动物产生的粪便等采取猫砂或尿垫进行收集，均不产生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等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水量为 0.999m³/d，349.81m³/a。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m³/d，234.6m³/a； ②动物诊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诊疗室及化验室均不涉及容器清洗，动物诊疗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洗手废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98m³/d，34.43m³/a； ③动物手术废水：动物手术废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动物手术废水产生量为 0.022m³/d，7.65m³/a； ④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室内地面清
--	--

洁废水产生量为 0.204m³/d，71.4m³/a；

⑤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按照最不利条件考虑，按用水量的 99%计，则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产生量为 0.005m³/d，1.73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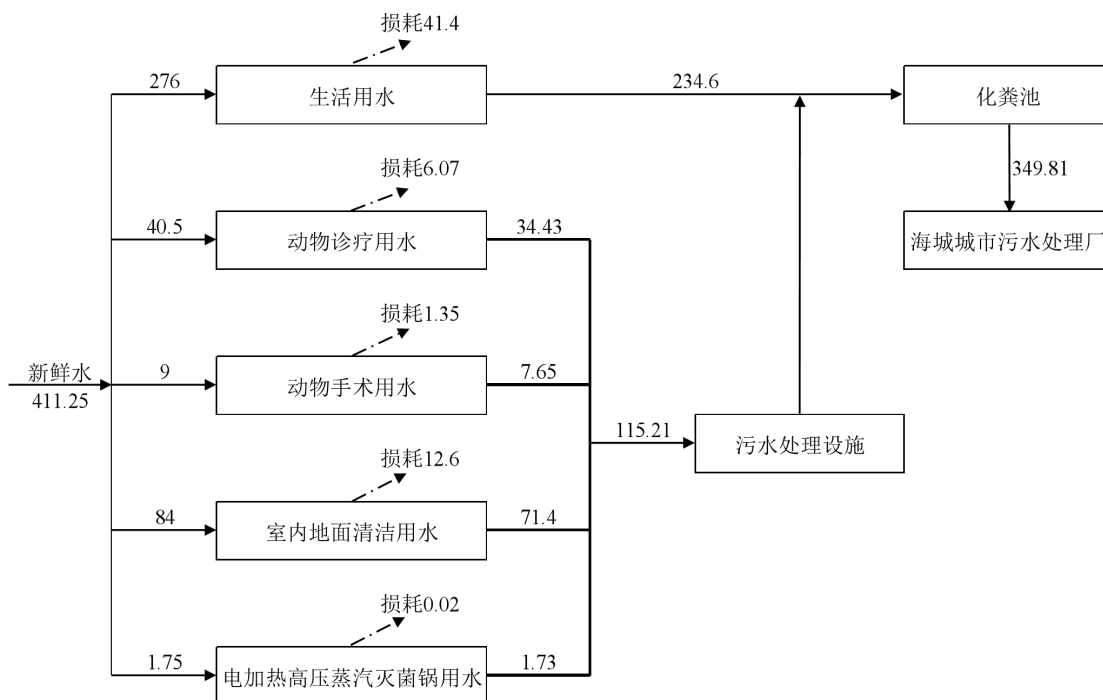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 供暖

本项目由市政供暖。

(4)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供电，项目用电量为 12000kWh/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年工作 350 天，工作时间采用两班制，工作时间为 8 点-22 点。

施工期：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进行内部装修以及部分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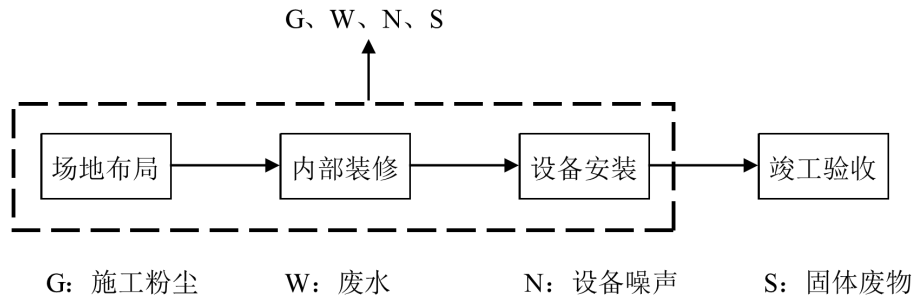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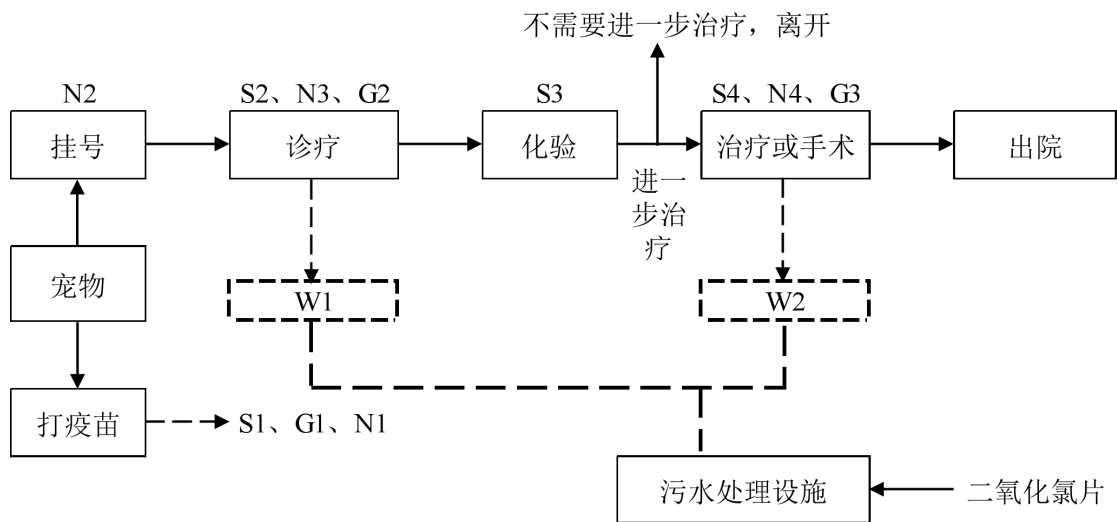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打疫苗：由顾客携带宠物到医院门诊挂号，在诊室对宠物进行疫苗接种。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动物体味异味；N1 打疫苗过程宠物发出的噪声；S1 医疗废物，主要包括废棉球、废针头、废药瓶、动物粪便（主要为宠物打疫苗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

(2) 诊疗、化验：宠物进入医院后先由主治医师进行诊疗，然后顾客带病患

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检测。

此过程中会产生 G2 动物体味异味；W1 动物诊疗废水（本项目诊疗室及化验室均不涉及容器清洗，动物诊疗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洗手废水）；N2、N3 就诊过程动物发出的噪声；S2、S3 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动物粪便（主要为动物就诊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等。

（3）治疗或手术：化验完成后，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手术治疗。对需要手术的动物有针对性地进行颅腔、胸腔、腹腔等手术。

此过程中会产生 G3 动物体味异味；W2 医疗废水，主要是动物治疗废水、手术器材高压蒸汽灭菌废水和手术室地面清洁废水；N4 手术过程中动物发出的噪声及手术设备噪声；S4 医疗废物（病理性废物），主要为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动物粪便（主要为宠物治疗或手术过程中产生的排泄物）。

（4）污水处理装置：本项目采用二氧化氯片作为消毒剂，其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 $\geq 1\text{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sim 8\text{mg/L}$ 。

本项目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去向
废气	就诊全程、危险废物贮存点、污水处理装置运行	臭气浓度	每日喷洒除臭剂	/
废水	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氨氮	化粪池	污水处理厂
	治疗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污水处理装置	
	住院、手术			
	清洁			
噪声	就诊全程、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
	治疗、住院	废包装材料		
	治疗、住院、手术	粪便、猫砂、毛发		
	治疗、住院、手术	医疗废物	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资质

	污水处理装置	废过滤网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单位
	治疗、住院、手术	病死动物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处置，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将病死动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冰柜内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用房屋为咿咿儿童乐园，已停止营业，无原有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用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的污染物为基本污染物，基本污染物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的数据和结论。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各项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 染 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2	70	8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质量浓度	1500	4000	3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0	160	9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项目所在

	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西南侧约 0.65 公里的海城河，根据《2024 鞍山生态环境质量简报》中相关数据，海城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百汇香山、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因此本次对百汇香山、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2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单位	监测结果
				昼间 Leq 夜间 Leq
			dB(A)	43 38
	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2025.8.12	dB(A)	50 4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百汇香山、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环境噪声满足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可知，本项目为IV类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评价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从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风景名胜 区为玉皇山。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环境空气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 境 要 素</th><th rowspan="2">保 护 目 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 护 内 容</th><th colspan="2">相 对 位 置</th><th rowspan="2">环 境 功 能 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h>相对厂址方位</th><th>与厂房的最 近距离/m</th></tr><tr><td rowspan="10">环境 空气</td><td>百汇香山</td><td>122.75708</td><td>40.83743</td><td>居民 450 户/1350 人</td><td>/</td><td>0</td><td rowspan="10">GB309 5-2012 二类区</td></tr><tr><td>锦绣乾城</td><td>122.75977</td><td>40.83308</td><td>居民 400 户/1200 人</td><td>SE</td><td>170</td></tr><tr><td>后英三江源</td><td>122.75479</td><td>40.83218</td><td>居民 180 户/540 人</td><td>SW</td><td>474</td></tr><tr><td>后英三江源（剑桥郡二期）</td><td>122.75618</td><td>40.83496</td><td>居民 350 户/1050 人</td><td>SW</td><td>61</td></tr><tr><td>后英三江源（剑桥郡三期）</td><td>122.75861</td><td>40.83145</td><td>居民 40 户/120 人</td><td>S</td><td>372</td></tr><tr><td>三江源回迁楼</td><td>122.75370</td><td>40.83688</td><td>居民 54 户/162 人</td><td>NW</td><td>380</td></tr><tr><td>海城同泽中学</td><td>122.76163</td><td>40.83229</td><td>师生 2200 人</td><td>SE</td><td>270</td></tr><tr><td>海城市后英实验学校</td><td>122.75639</td><td>40.83263</td><td>师生 2588 人</td><td>SW</td><td>267</td></tr><tr><td>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td><td>122.75885</td><td>40.83560</td><td>工作人员 10 人</td><td>NE</td><td>8</td></tr><tr><td>玉皇山</td><td>122.76150</td><td>40.83691</td><td>风景名胜</td><td>NE</td><td>64</td></tr></table>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百汇香山、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声环境保 护目标，保护目标情况如下表。	环 境 要 素	保 护 目 标	坐标/°		保 护 内 容	相 对 位 置		环 境 功 能 区	经度	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房的最 近距离/m	环境 空气	百汇香山	122.75708	40.83743	居民 450 户/1350 人	/	0	GB309 5-2012 二类区	锦绣乾城	122.75977	40.83308	居民 400 户/1200 人	SE	170	后英三江源	122.75479	40.83218	居民 180 户/540 人	SW	474	后英三江源（剑桥郡二期）	122.75618	40.83496	居民 350 户/1050 人	SW	61	后英三江源（剑桥郡三期）	122.75861	40.83145	居民 40 户/120 人	S	372	三江源回迁楼	122.75370	40.83688	居民 54 户/162 人	NW	380	海城同泽中学	122.76163	40.83229	师生 2200 人	SE	270	海城市后英实验学校	122.75639	40.83263	师生 2588 人	SW	267	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22.75885	40.83560	工作人员 10 人	NE	8	玉皇山	122.76150	40.83691	风景名胜	NE	64
环 境 要 素	保 护 目 标			坐标/°			保 护 内 容	相 对 位 置		环 境 功 能 区																																																																	
		经度	纬度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房的最 近距离/m																																																																						
环境 空气	百汇香山	122.75708	40.83743	居民 450 户/1350 人	/	0	GB309 5-2012 二类区																																																																				
	锦绣乾城	122.75977	40.83308	居民 400 户/1200 人	SE	170																																																																					
	后英三江源	122.75479	40.83218	居民 180 户/540 人	SW	474																																																																					
	后英三江源（剑桥郡二期）	122.75618	40.83496	居民 350 户/1050 人	SW	61																																																																					
	后英三江源（剑桥郡三期）	122.75861	40.83145	居民 40 户/120 人	S	372																																																																					
	三江源回迁楼	122.75370	40.83688	居民 54 户/162 人	NW	380																																																																					
	海城同泽中学	122.76163	40.83229	师生 2200 人	SE	270																																																																					
	海城市后英实验学校	122.75639	40.83263	师生 2588 人	SW	267																																																																					
	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22.75885	40.83560	工作人员 10 人	NE	8																																																																					
	玉皇山	122.76150	40.83691	风景名胜	NE	64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一览表							
	序 号	声环境保护 目标名称	坐标/°		距厂界 最近距 离/m	方 位	执行标准/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 目标情况说 明
			经度	纬度				
	1	百汇香山	122.75708	40.83743	0	/	1 类	居民 18 户/54 人
	2	艺新社区党 群服务中心	122.75885	40.83560	8	NE	1 类	工作人员 10 人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分散式饮用水水 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6。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中关于颗粒物（TSP）的规定。							
	表 3-5 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监测项目		区域		浓度限值（连续 5min 平均浓度，mg/m ³ ）			
	颗粒物（TSP）		城镇建成区		0.8			
	(2) 运营期							
	本项目恶臭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见下表。							
	表 3-6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污染物		单位	标准值	标准依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pH、COD、BOD ₅ 、悬浮物、总余氯、粪 大肠菌群数。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 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单独管网排向共用防渗化粪池，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参							

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共用防渗化粪池排放口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	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COD	250	mg/L	
BOD ₅	100	mg/L	
悬浮物	60	mg/L	
总余氯	2~8	mg/L	
氨氮	3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表 3-8 辽宁省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标准来源
COD	300	mg/L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BOD ₅	250	mg/L	
氨氮	30	mg/L	
悬浮物	300	mg/L	
总氮	50	mg/L	
pH	6-9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3、噪声

（1）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70	55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1	55	45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

（2）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5号）、《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自2002年11月29日起施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等有关规定。医疗废物同时应参照《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4月15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通知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 号，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结合拟建项目的具体情况，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中 COD、NH₃-N，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氮氧化物。 结合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企业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 （一）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上述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综合废水总排放量为 349.81m³/a。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50mg/L、5mg/L。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标准，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最终排放总量为： CODcr=50mg/L×349.81m³/a×10⁻⁶=0.017t/a； 氨氮=5mg/L×349.81m³/a×10⁻⁶=0.002t/a。 （二）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申请总量为 CODcr 0.017t/a； NH₃-N 0.002t/a。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ble><tr><th>类别</th><th>污 染 物</th><th>排 放 总 量 （t/a）</th></tr><tr><td rowspan="2">废 水</td><td>CODcr</td><td>0.017</td></tr><tr><td>NH₃-N</td><td>0.002</td></tr></table>	类别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t/a）	废 水	CODcr	0.017	NH ₃ -N	0.002
	类别	污 染 物	排 放 总 量 （t/a）						
	废 水	CODcr	0.017						
		NH ₃ -N	0.00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主要进行内部装修以及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产生施工粉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散料堆放等产生的粉尘。施工时适当进行洒水，从而减轻该时段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共用防渗化粪池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合理安排建设时间且建设项目禁止夜间施工，随着设备安装结束，噪声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拆除过程和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地点，对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封闭暂存，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恢复性的，是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的环境影响。一般在可接受的影响范围内。可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并在工程结束时采取一些恢复措施，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故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宠物诊疗及手术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产生量均较少，强度不大，主要的污染物为臭气浓度。 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1）动物自身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运营后，就诊的动物自身会产生一定的异味，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每天一次，本项目使用生物除臭剂采用生物酶技术直接将异味、细菌等降解为糖、无害气体和水），定期开窗通风换气（一天两次），减少动物臭气的影响，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值要求（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动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 本项目设备设施完善，院内设置有猫砂托盘、尿垫等收集动物粪便，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因此本项目因动物粪便产生的异味较少，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装置对医疗废水进行消毒处理，处理设备采用一体化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产生的恶臭气体较少，因此，通过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可减少污水处理装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1.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中提出：“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为可行技术，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为密封设计，采用定期对设备周边进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技术可行。 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类比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进行判定，可类比性分析见下表，类比项目废
----------------------------------	--

气部分监测报告见附件 8。

表 4-1 类比项目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指标	类比项目	本项目	类比性分析
性质	宠物医院	动物医院	相同
主要经营内容	动物诊疗、医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动物诊疗、医疗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	相同
接诊规模	日接诊 7 例	日接诊 10 例	相似
废气污染物种类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相同
废气治理措施	①住院病房设置有猫砂托盘、尿垫收集动物粪便，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②工作间每日采用紫外线消毒灯进行消毒杀菌； ③采取定期对污水处理装置周边进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 ④经营时门窗日常关闭，通过排风系统通风换气； ⑤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	①院内设置有猫砂托盘、尿垫等收集动物粪便，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 ②采取定期对污水处理装置周边进行消毒，每天喷洒生物除臭剂，加强通风等措施； ③定期开窗通风换气； ④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工作	相同

综上，本项目其他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1.4 废气达标分析

本项目恶臭气体排放浓度类比《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数据。

表 4-2 类比验收恶臭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类比实测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臭气浓度（无量纲）	无组织	<10~13	20	达标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根据本项目特点，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为环保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按最不利条件（环保设施损坏，无法正常运行）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4-3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污水处理装置	加盖后未完全封闭/未按照要求频次加消毒剂	臭气浓度	/	/	1h	1 次	污水处理装置停止运行

为了保证废气处理措施运行效果，减少废气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以下管理措施：

①定期对污水处理装置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

②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正常。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产，待恢复正常工作后开工，杜绝废气排放事故发生。

③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管理等工作。

1.6 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气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故可不开展废气自行监测。

2、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

2.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医疗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装置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汇入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安装 2 套污水处理装置，分别位于一层、二层，本项目诊疗过程中不使用纯水。

由于动物医院无明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

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采用接触消毒的方式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设有 2 套污水处理装置，污水处理装置收集动物诊疗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动物手术废水。

1 号污水处理装置位于一层化验室，2 号污水处理装置位于二层手术室。1 号污水处理装置负责处理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体积为 300×200×300mm；2 号污水处理装置负责处理地面清洁废水、电加热高压灭菌锅废水，体积为 500×500×500mm。

根据类比项目，本项目 1 号污水处理装置每 15 天在消毒箱投料口直接投入二氧化氯片 1 片（1g/片）；2 号污水处理装置每 15 天在消毒箱投料口直接投入二氧化氯片 9 片（1g/片），废水停留时间为 1h，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满足本项目要求，污水处理装置处地面设置重点防渗并定期检查。

2.3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污水处理技术规范可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治理可行技术：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本项目为一级处理（过滤法）+消毒工艺，投加二氧化氯片消毒，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消毒剂，常用于医院、护理等场所。该产品在一定量水中，能均匀缓慢释放有效氯，维持一定的有效浓度，以保持长效消毒效果。在水中释放时间可达 20~30d，可杀灭细菌繁殖体和真菌等各种微生物。污水处理装置工作原理：医疗废水经收集系统收集过滤后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安装在设备进水管路上的水流传感器监测到水流后，污水处理装置自动开启消毒处理。整个污水处理流程，通过自动控制系统控制，有污水时自动启动，无污水时延时停止。

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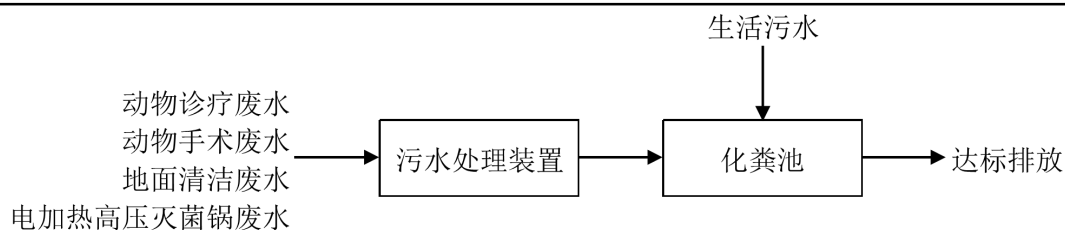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4 废水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杆菌群数，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工艺大体相同。故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类比《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7，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4-4 类比项目验收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1	pH 值	消毒装置进口	7.64-7.70	/
		消毒装置出口	7.66-7.73	
		化粪池进口	7.67-7.74	
		化粪池出口	7.68-7.75	
2	COD	消毒装置进口	300-333	mg/L
		消毒装置出口	225-245	
		化粪池进口	265-285	
		化粪池出口	255-275	
3	悬浮物	消毒装置进口	61-68	mg/L
		消毒装置出口	42-49	
		化粪池进口	132-141	
		化粪池出口	101-106	
4	氨氮	消毒装置进口	28.0-28.4	mg/L
		消毒装置出口	26.0-26.4	
		化粪池进口	25.0-25.7	
		化粪池出口	23.0-23.2	
5	粪大肠菌群	消毒装置进口	640-840	MPN/1000mL
		消毒装置出口	180-220	
		化粪池进口	1100-1500	
		化粪池出口	250-350	
6	余氯	消毒装置进口	0.02-0.17	mg/L
		消毒装置出口	3.6-4.5	
		化粪池进口	0.10-0.17	
		化粪池出口	0.07-0.11	
7	BOD ₅	消毒装置进口	111	mg/L

		消毒装置出口	81.6	
		化粪池进口	95.0	
		化粪池出口	91.7	

类比项目未监测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五日生化需氧量进出口浓度根据同行业水质监测报告及经验，按照与类比项目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值的比例为1:3给出，类比项目与本项目行业相同，工艺、污染物种类大体相同，因此引用此类比数据合理可行。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411.25m³/a，总排水量为349.81m³/a；排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手术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共用防渗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115.21m³/a，消毒设备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m ³ /a)	污水处理装置停留后排放浓度 (mg/L)	污水处理装置停留后排放量 (m ³ /a)	标准值	是否达标
pH	7.7 (无量纲)	/	7.73 (无量纲)	/	6~9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840MPN/L	/	220MPN/L	/	5000MPN/L	达标
总余氯	0.17	0.00002	4.5	0.00052	2~8mg/L	达标
CODcr	333	0.038	245	0.028	250mg/L	达标
BOD ₅	111	0.013	81.6	0.009	100mg/L	达标
SS	68	0.008	49	0.006	60mg/L	达标
氨氮	28.4	0.003	26.4	0.003	30mg/L	达标

项目总排水量为349.81m³/a，化粪池排放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共用防渗化粪池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m³/a)	共用防渗化粪池停留后排放浓度 (mg/L)	共用防渗化粪池停留后排放量 (m³/a)	标准值 (mg/L)	是否达标
CODcr	285	0.100	275	0.096	300	达标
BOD ₅	95.0	0.033	91.7	0.032	250	达标
SS	141	0.049	106	0.037	300	达标
氨氮	25.7	0.009	23.2	0.008	30	达标

由表可见，污水处理装置排放口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共用防渗化粪池排放口废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污水处理装置情况见下表。

表4-7 污水处理装置情况表

治理设施名称	污水处理装置（消毒）	化粪池
治理设施编号	TW001、TW002	依托小区公用化粪池
对应产污环节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治理工艺	二氧化氯法消毒	沉淀
治理效率	消毒效率为 99%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可行
可行技术依据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	根据类比，实际监测数据满足标准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等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相关科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的情况下，按医疗污水填报，无须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本项目化验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因此未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8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坐标 (°)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DW001）	122.758612	40.835459	间接排放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115.21m³/a，废水总排放量为 349.81m³/a，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中 pH、COD、

BOD₅、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经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 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外环境。故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5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于 2014 年建成投运，于 2019 年 10 月进行扩容，扩容后处理能力提升至 9 万 m³/d。采用“粗格栅-提升泵-细格栅-旋流沉砂池-生化处理（厌氧池除磷、缺氧池脱氮、好氧池除有机物）-沉淀池-深度处理-消毒池”处理工艺，处理后废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本项目全院废水排放量为 0.999m³/d，水质简单，无特殊污染因子，经预处理达标后不会对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够稳定达标，本项目所在地已覆盖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废水排放依托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2.6 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范围，故可不开展废水自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核算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主要为空调外机 4 台，室内噪声源主要为医疗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污水处理装置运行水泵噪声、核磁、动物偶发噪声等，噪声值在 55-80dB（A）之间，噪声源强详见表 4-9、4-10。

表 4-9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每日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动物医院	核磁	ASM-040P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置于设备间内，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1	8	1	4	67	8:00-22:00	20	47	1
2		高压蒸汽灭菌锅	力辰	1	60		5	1.5	5	3	50	8:00-22:00	20	30	1
3		动物叫声	/	/	65		2	4	5	5	51	24	20	31	1
4		污水处理设施水泵 1	/	1	60		2	6	1	2	54	8:00-22:00	20	34	1
5		污水处理设施水泵 2	/	1	60		3	9	5	6	44	8:00-22:00	20	24	1
6		排风口风机	/	1	55		7	1	1	1	55	8:00-22:00	20	35	1

表 4-10 本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调外机 1	/	1	13.6	5	1	60/1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	8:00-22:00
2	空调外机 2	/	1	13.6	6	1	60/1		8:00-22:00
3	空调外机 3	/	1	13.6	7	1	60/1		8:00-22:00
4	空调外机 4	/	1	13.6	8	1	60/1		8:00-22:0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传播衰减方法进行预测，本评价主要通过预测噪声源经过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扩散到厂界的噪声值判断达标情况，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声源衰减模式及多源叠加模式，预测按所有设备均运行。预测结果见表 4-11。预测方法如下：

（1）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室外声源户外声传播衰减忽略其他

方面引起的衰减，只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参照导则附录 A.3.1.1 内容，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式中第二项表示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参照导则附录 B.1 内容，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3）场界噪声贡献值计算

场界预测点处噪声贡献值采用导则附录 B.1.5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L_{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的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的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噪声预测值为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噪声值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时间	距离 (m)	昼间/dB (A)	标准限值/dB (A)
			贡献值	
厂区东厂界	昼间	6.73	43.44	55
	夜间	6.73	43.44	45
厂区南厂界	昼间	7.59	42.39	55
	夜间	7.59	42.39	45
厂区西厂界	昼间	6.87	42.26	55
	夜间	6.87	42.26	45
厂区北厂界	昼间	6.7	43.48	55
	夜间	6.7	43.48	45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百汇香山（租赁场所）、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位于项目东北侧 8 米，声环境敏感点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外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百汇香山	昼间	43	42.39	45.72	55
	夜间	38	42.39	43.74	45
艺新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	昼间	50	43.48	32.81	55
	夜间	43	43.48	28.19	45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了合理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敏

感目标百汇香山、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环保措施

本环评对项目产生的噪声提出如下防治措施建议：建设单位运营期间应加强管理，保持现有水平，防止扰民；在污水处理装置下加减震垫，以减少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振动对上部居民的影响；建设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且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动物就诊时安抚动物情绪；除采取上述措施外，建设单位还应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保证设备维持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扰民。

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产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不属于工业噪声，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范围，综上本项目可不开展噪声自行监测。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消毒后）、废猫砂、尿垫（消毒后）、动物粪便（消毒后）、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废过滤网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2 人，按照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年工作日按 350 天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量为 2.1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第 4 号），废布袋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 900-003-S17，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动物毛发、废猫砂、尿垫、动物粪便（消毒后）：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动物毛发年产生量 0.002t/a、废猫砂、尿垫、动物粪便年产量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第 4 号），动物毛发、废猫砂、尿垫、动物粪便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 900-002-S64，动物毛发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尿垫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种类	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方法和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化验、治疗	SW17	900-003-S17	固态	0.01	0.01	经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动物毛发	动物	SW64	900-002-S64	固态	0.002	0.002	
3	废猫砂、尿垫、动物粪便	动物	SW64	900-002-S64	固态	0.05	0.05	

（3）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等）、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等）以及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按 0.055kg/例计，项目诊疗量为 2700 例/a，手术 300 例，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16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均为 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1-01、损伤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2-01、病理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3-01、化学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4-01、药物性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5-01。

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需在冰柜中冷藏储存，冰柜温度应控制在 0℃~5℃，贮存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②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会产生少量残留残渣，产生量为 0.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772-006-49。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经消毒杀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的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本项目污水处理装置会产生废过滤网，每台设备产生量一年一个。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经消毒杀菌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4 的要求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病死动物：项目诊疗、手术过程中可能会产生病死动物，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材料，病死动物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病死动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危废代码为 841-003-01。病死动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处置，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做好临时看管工作，将病死动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内。

表 4-1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理方法和去向
1	感染性废物	化验、治疗	HW01	841-001-01	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	固体	In	0.165	0.165	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损伤	化	HW01	841-002-01	一次	固	In			

		性废物	验、治疗			性注射器等	体				
		病理性废物	化验、治疗	HW01	841-003-01	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固体	In			
		化学性废物	化验、治疗	HW01	841-004-01	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等	液体	T/C/I/R			
		药物性废物	化验、治疗	HW01	841-005-01	过期药品等	固体	T			
	2	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	污水处理装置	HW49	772-006-49	废水处理残渣	固体	T/In	0.003	0.003	经消毒杀菌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	污水处理装置	HW49	900-041-49	废过滤介质	固体	T/In	2/个	2/个	
	4	病死动物	诊疗、手术	HW01	841-003-01	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固体	In	0.05	0.05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冰柜内，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危险废物合计 t/a					0.218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一层东北角	5	桶装	1	<48h
	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	HW49	772-006-49			桶装		6 个月
	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	HW49	900-041-49			桶装		6 个月
	病死动物	HW01	841-003-01			冰柜		立即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筑面积 5m²，位于一层东北角，危废贮存点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23)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 0.218t/a。根据表 4-15，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为 1t/a，环评建议医疗废物每 48 小时转运一次；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每 6 个月转运一次；病死动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冰柜内，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位于药房，占地面积 1m²，“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2）运营期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可以实现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一层东北角危废贮存点（5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贮存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防渗漏、防雨淋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设立标志，并与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委托其处置。严禁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杂贮存。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应设置医疗废物垃圾桶等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小于10t，且实施贮存量小于3t，满足上述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设在项目一层东北角，面积为5m²，最大储存量为1t，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218t/a，危险废物贮存点设置满足本项目需求。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志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志，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医疗废物应使用黄色医疗废物专用包装密封包装，特殊医疗废物应双层包装、分层封扎，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	---

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志；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建设单位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在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法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在中转、运输和综合利用的过程中不造成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加强生产管理，项目所在地无固体废物堆弃，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地下水及土壤防控措施

5.1 防渗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控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提出的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和确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将动物医院污水处理装置、危废贮存点划分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污染防治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治分区及部位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装置、危废贮存点	底板及壁板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5.2 跟踪监测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土壤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土壤环境跟踪监测点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商业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风险源为二氧化氯片、消毒剂（酒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关于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方式，本项目建成后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比值（Q）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i/t	最大存储量 qi/t	Q 值
二氧化氯	10049-04-4	0.5	0.00024	0.00048
75%乙醇	64-17-5	500	0.00252	0.000005
全厂项目 Q 值Σ				0.000485

由上表可知， $Q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环境风险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见下表。

表 4-18 风险物质分布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所在位置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贮存系统	二氧化氯	药房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75%乙醇	药房	泄漏、火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

（1）二氧化氯片应存放于防水、防潮器皿中，避免与水接触，并保持器皿及周围环境干燥。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同时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设备和必要的救护用品；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3）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对污水处理装置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

（4）定期进行危险位置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5）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

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6）在事故情况下，当医用废水处理设备出水不能满足排放标准要求时，应停止运营，关闭排水阀门，污水暂存于设备内，待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7）建立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形成制度等；

（8）试剂、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物应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装入内衬有专用医疗垃圾袋的医疗废物暂存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并及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如发现泄漏，立即封锁现场，疏散无关人员，防止二次扩散，使用吸湿材料覆盖污染物，消毒剂喷洒后处理，污染工具单独消毒处理。

7.4 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二氧化氯片、消毒剂（酒精），具有风险物质泄漏及火灾等事故风险，本项目不构成重大风险源，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加强风险管理的前提下，可将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程度，或完全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设从环境风险的角度考虑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性检测设备评价内容，需另行评价。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40 万元的 16.3%。

表 4-19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设施	1
	废气治理	喷洒生物除臭剂	0.5
运营期	废水治理	污水处理装置	3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0.5
	固废治理	危废贮存点1处，占地面积5m ²	0.5
		医疗废物桶	0.5
	其他	防渗处理	0.5
合计			6.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动物自身排泄 物、污水处理装 置	臭气浓度	每日喷洒生物除臭剂，定期 开窗通风换气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口	pH、氨氮、 粪大肠菌群 数、COD、 BOD ₅ 、SS、 总余氯	通过污水处理装置经二氧化 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 污水一同汇入共用防渗化 粪池，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 入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	参照执行《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8466-200 5）中的“综合医 疗机构和其他医 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日均 值）”中预处理 标准，其中氨氮 满足《辽宁省污 水综合排放标 准》 （DB21/1627-20 08）表 2 标准要 求
	化粪池	pH、粪大肠 菌群数、 COD、 BOD ₅ 、氨 氮、SS、总 余氯	与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一同 进入共用防渗化粪池停留 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 海城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 （DB21/1627-20 08）表 2 排入污 水处理厂的水污 染物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污水处理装置 水泵运转时产 生的噪声、动物 偶发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 8）中 1 类标准限 值要求
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包括放射性检测设备评价内容，需另行评价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病死动物为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在冰柜中冷藏储存，冰柜温度应控制在 0℃~5℃，贮存时长不超过 48 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污水处理装置过滤废物（消毒后）、污水处理装置废过滤网经消毒杀菌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病死动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冰柜内，立即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 废包装材料、动物毛发、废猫砂、尿垫、动物粪便（消毒后）为一般废物，收			

	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危废贮存点、污水处理装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m 厚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2、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对污水处理装置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进行详细记录； 3、定期进行危险位置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和《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2016 年 12 月 23 日）等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本项目未纳入排污许可范围，因此暂时不用申请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加强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以及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	/	0	0.096	0	0.096	+0.096
	氨氮	0	/	0	0.08	0	0.008	+0.008
	总氮	0	/	0	0	0	0	0
	总磷	0	/	0	0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	0	0.01	0	0.01	+0.01
	动物毛发 （消毒后）	0	/	0	0.002	0	0.002	+0.002
	废猫砂、尿 垫、动物粪 便（消毒后）	0	/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0	0.165	0	0.165	+0.165
	污水处理装 置过滤废物 （消毒后）	0	/	0	0.003	0	0.003	+0.003
	污水处理装 置废过滤网	0	/	0	2 个	0	2 个	+2 个
	病死动物	0	/	0	0.05	0	0.05	+0.05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CS[2018]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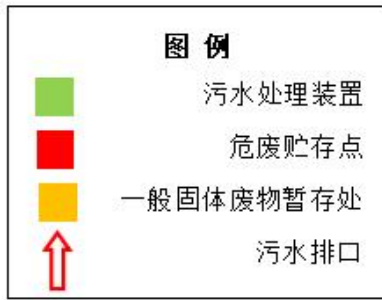
辽宁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辽宁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编制 2018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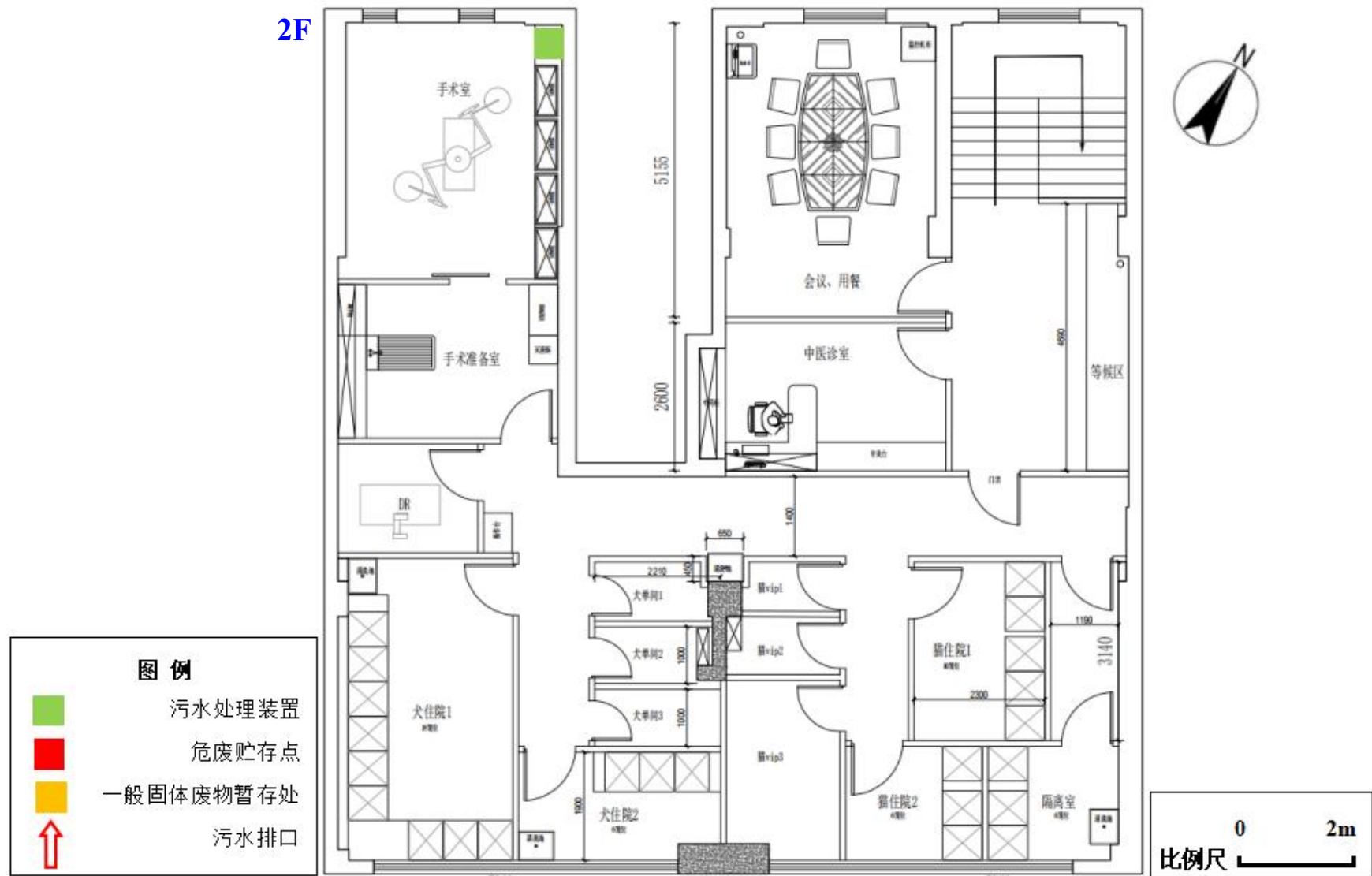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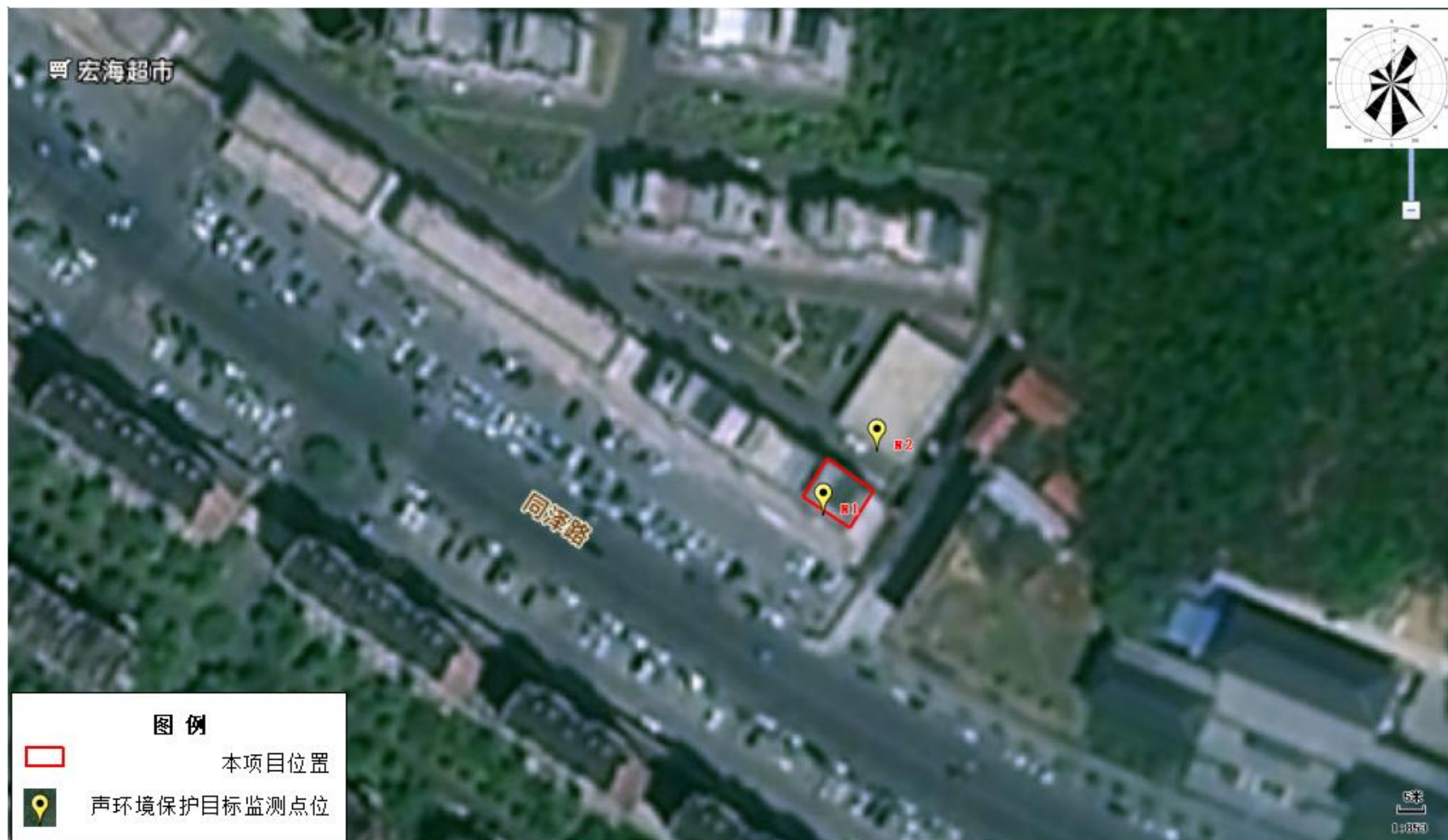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情况图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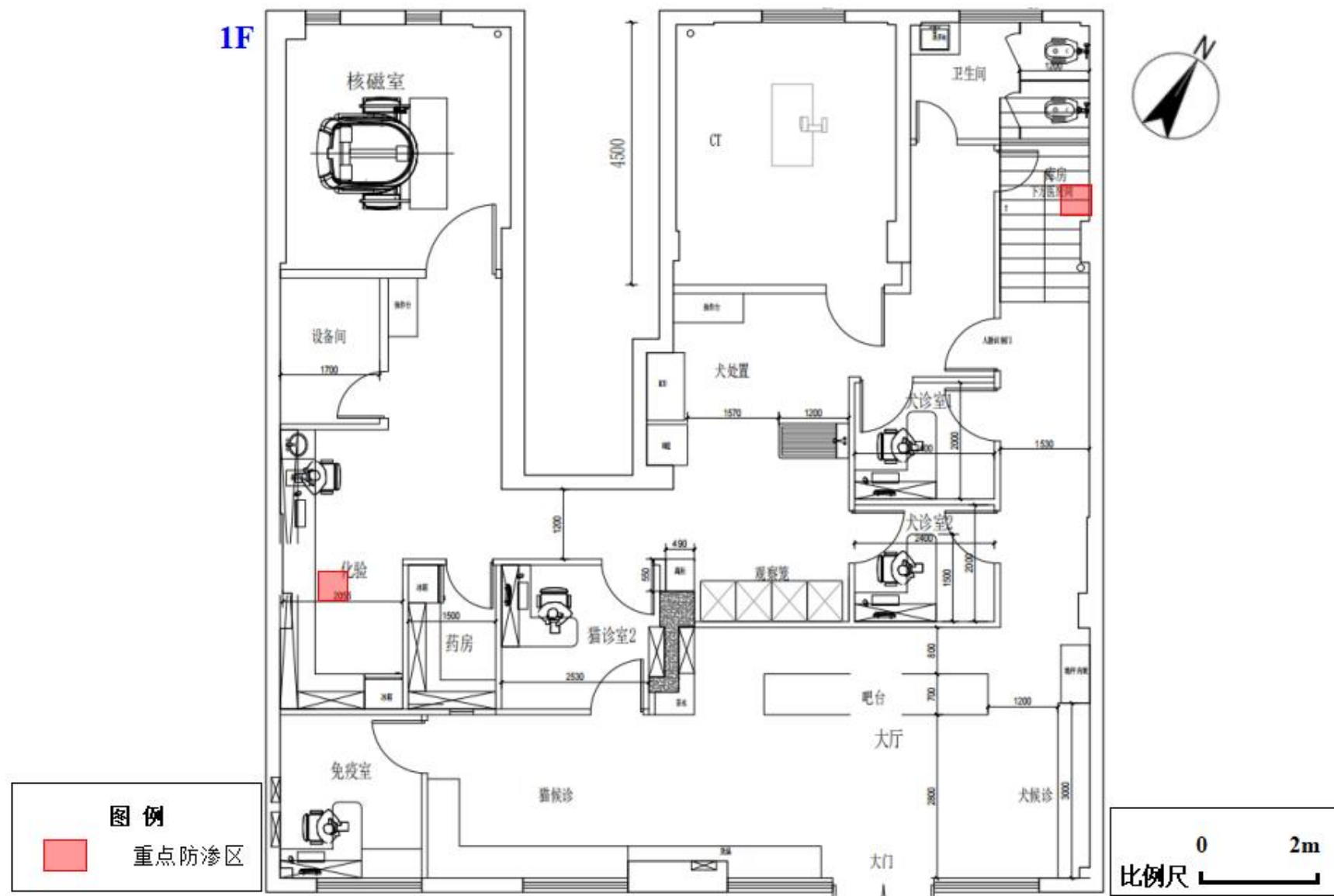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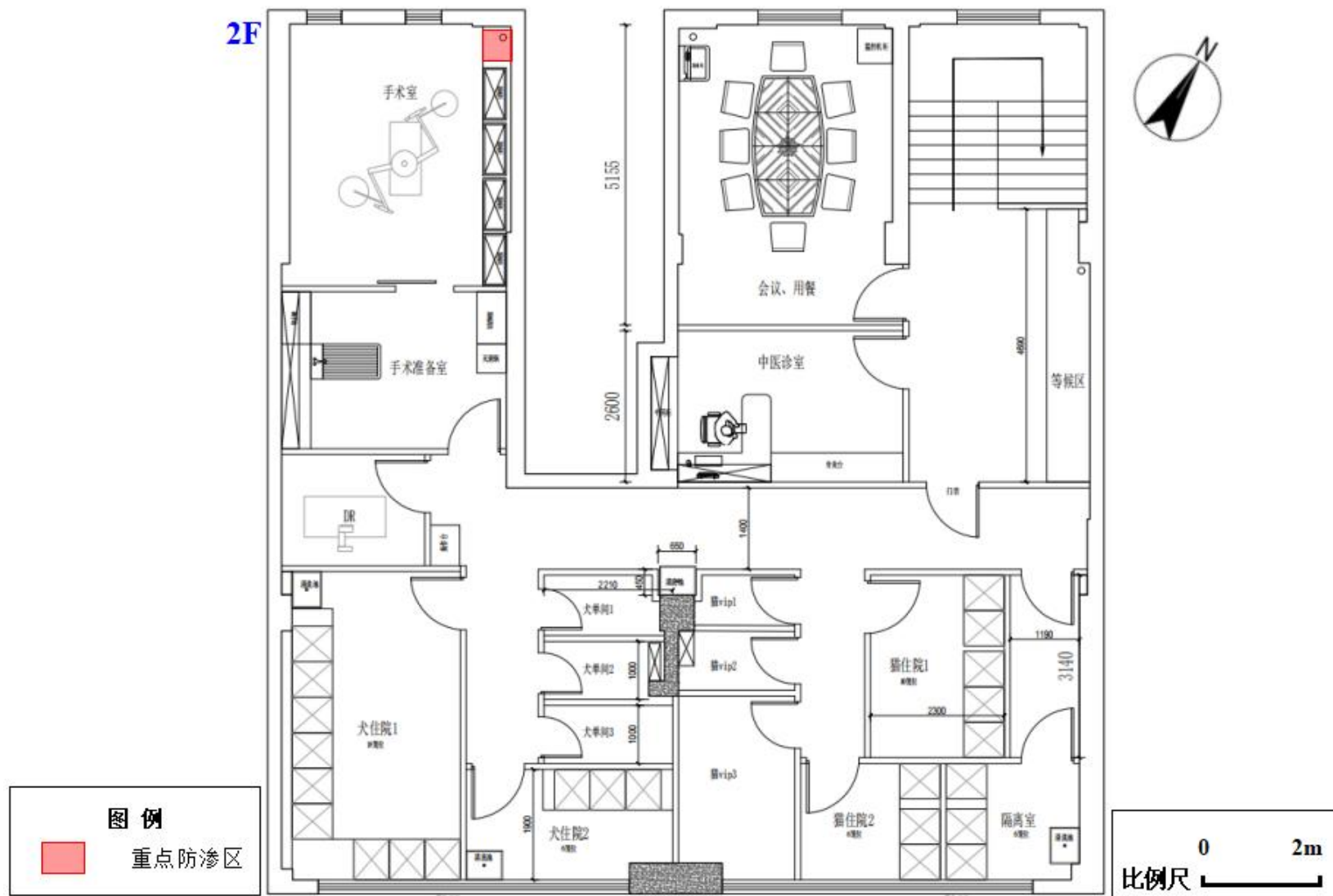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现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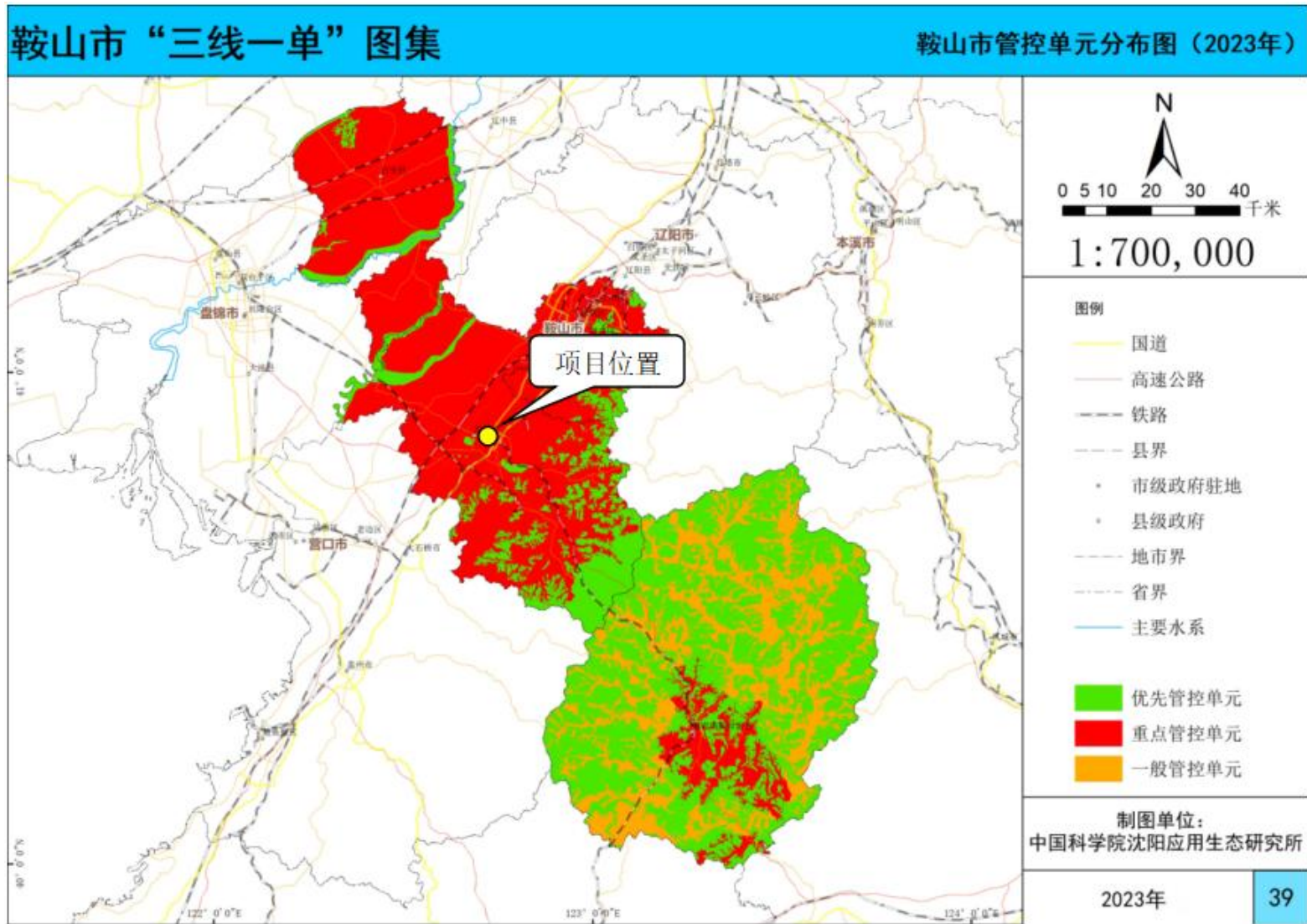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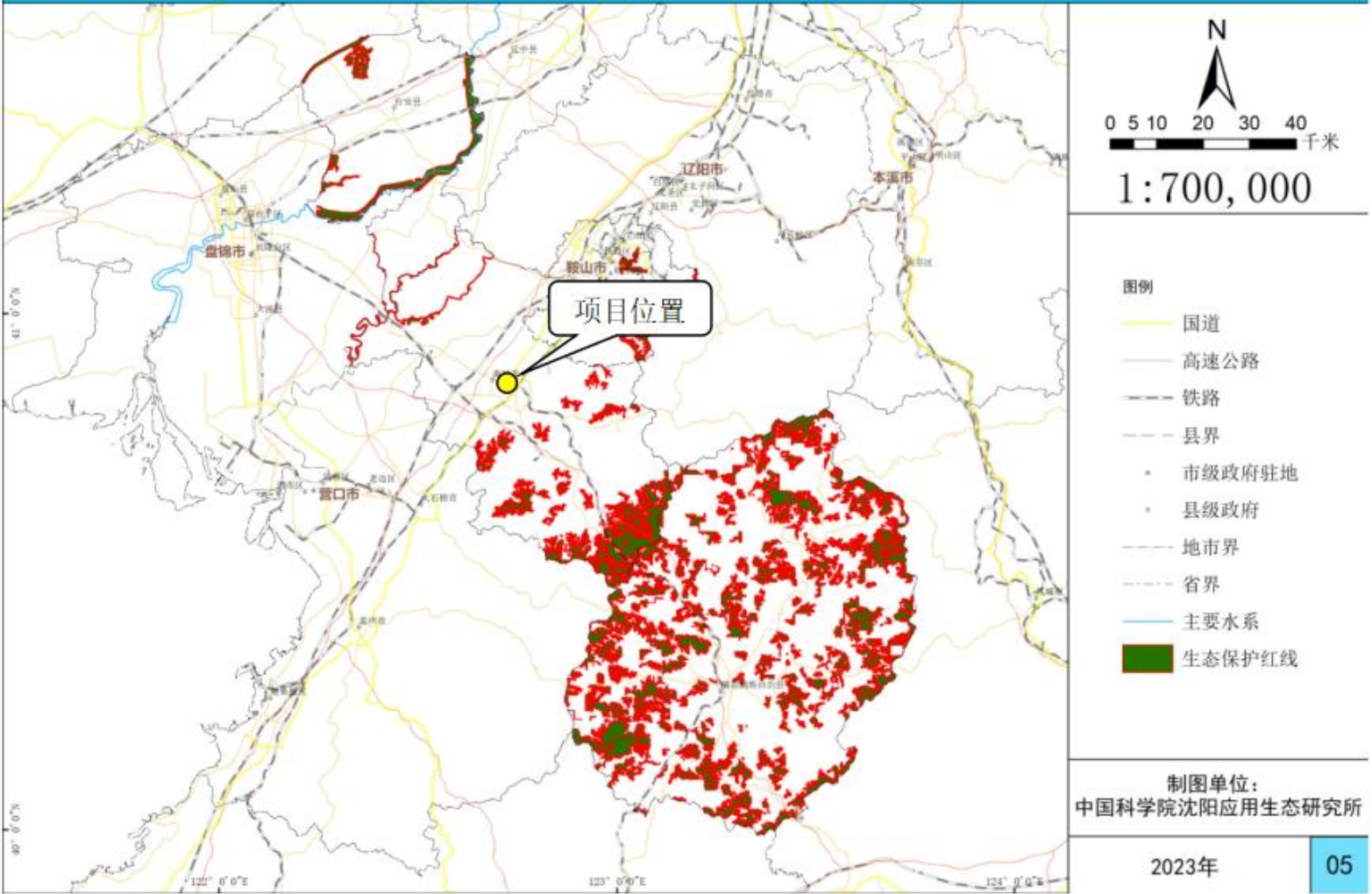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域图



附图 6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7 本项目在鞍山市管控单元分布图（2023 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 8 本项目在鞍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 年）中的位置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122.75855151

40.83526564

区域查询

请输入经纬度 例: x y,x y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038120006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9 企业“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海城市济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评编制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海城市济宠物医院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2：确认书

确认书

《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建设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3：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81MA10XEND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海城市济宠物医院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	刘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0日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B地块C10栋S1号、C10栋S2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06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房权证

辽 2024) 海城市 不动产权第 0023723 号		附 记
权利人	董威	以下空白
共有情况		
坐 落	海州管理区百汇香山B地块C10栋S1号	
不动产单元号	210381 001010 6B01467 F0019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商业用地/商业服务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4510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39.95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9年03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总层数：6 房屋所在层：1-2 产籍号：C01-1B-6B010-S1	

附件 5：房屋租赁协议

门市房租赁合同

甲方：董威

身份证：210319196601152521 电话：

乙方：刘新

身份证：210381198902244224 电话：

双方经协商仅就门市房租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门市坐落：海城市百汇香山六期临街门市 C10-1，面积 239.95 平方米，和 C10-2 面积 175.84 平方米共二座。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期五年，租金每年壹拾贰万元整，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33 年 8 月 9 日止。（乙方实际使用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0 日，给乙方装修时间 3 个月）租金上达，每年支付一次。押金壹万元整，乙方提前退租押金不退。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按期交付房屋，如因乙方需要协助办理工商相关手续。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收回房屋需提前二个月通知乙方同时给乙方补偿金伍拾万元。租赁期间甲方不负任何费用。

乙方应保持所交房屋现状，不可随意改变房屋结构，特别强调不能拆扒承重墙和梁。如需要改变其他部位，须跟甲方协商同意后再做变更。

乙方负责租赁期间包括房屋在内的相关税费（包括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到期后乙方负责恢复房屋原样。

租赁期间乙方不可在出租屋内有违法行为，除不可抗力的大自然因素（如地震）外，所有人为因素如火灾，人员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解除与终止

到期合同自然解除，如乙方需要另签合同续租。

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房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5年5月7日

附件 6：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TZJ25027

项目名称：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

报告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辽宁桃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北街 18 号(1106)

邮编：1100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报告未加盖“辽宁桃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MA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辽宁桃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出具的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时的工况负责；自送样品，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工况负责。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6、对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逾期不再受理。

一. 基本信息

受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委托, 辽宁桃灼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海城市济宠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依据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按照相关规范编制本《检测报告》。

二. 检测内容

2.1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项目、点位及检测频次具体见表 2-1。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百汇香山六期 N1 (1#▲)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N2 (2#▲)		

三. 检测结果

3.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昼间	夜间
2025 年 8 月 12 日	百汇香山六期 N1	1#	43	38
	艺新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N2	2#	50	43

四. 检测分析方法

表 4-1 检测方法及主要检测设备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设备
1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6228+ LNTZ-YQ-X0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LNTZ-YQ-X013

五. 检测点位图

5.1 具体检测点位图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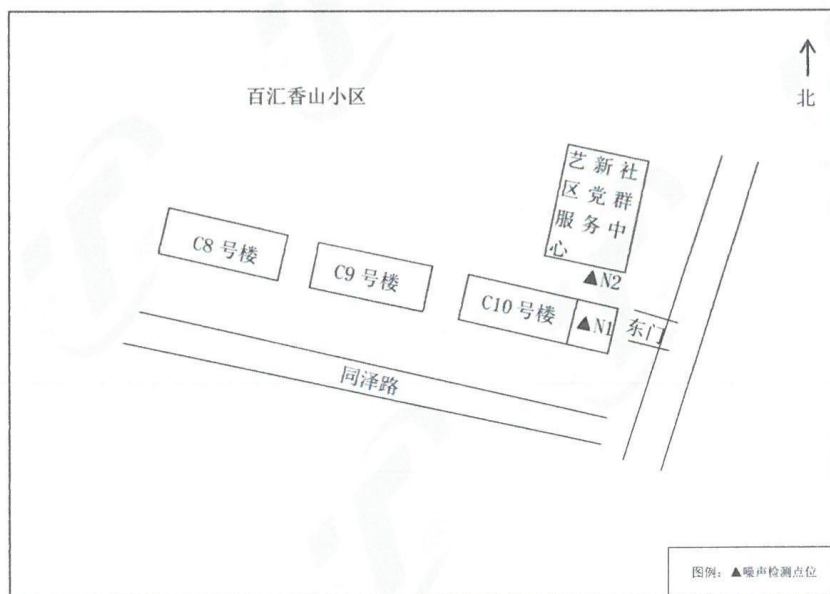


图 5-1: 检测点位图

六. 质量保证

- 6.1 参加本检测任务的检测人员均具备上岗资格;
- 6.2 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6.3 所用的标准物质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 6.4 本检测任务所采用的相关标准,均现行有效;
- 6.5 环境条件均能满足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要求;
- 6.6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制人: 胡婷婷

审核人: 邵新岩

授权签字人: 王冉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TZJ25027 检测报告附件

附件1 气象参数

检测期间具体气象参数见表1。

表1 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5.8.12 14:00	晴	西	2.7	30.2	99.7	49
2025.8.12 22:00	晴	西	0.8	25.4	100.1	47

附件 7：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012019091861

环境要素：废水、声环境

委托单位：沈阳我宠我爱保工店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

受检项目：沈阳我宠我爱保工店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

项目地址：沈阳市铁西保工北街3甲1号3门

报告日期：2019/10/17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单位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三区 9 号楼

邮政编码：110135

联系电话(Tel)：18240075248

传 真(Fax)：024-31226290

网 址：<http://www.tnt-china.com>

一、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共设 4 个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2#消毒装置出口 3#化粪池进口 4#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声环境	共设 1 个点位, 1#西厂界外 1m 处	Leq 值, dB (A)	连续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二、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0	7.71	7.69	7.68	7.65	7.66	7.67	7.64
化学需氧量	mg/L	300	310	315	320	322	328	333	330
悬浮物	mg/L	68	67	66	64	68	64	61	61
氨氮	mg/L	28.0	28.1	28.0	28.2	28.2	28.3	28.4	28.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760	720	810	760	700	640	840	690
余氯	mg/L	0.02	0.04	0.12	0.14	0.07	0.17	0.05	0.08

采样点位: 2#消毒装置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2	7.73	7.71	7.70	7.67	7.68	7.69	7.66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245	233	230	240	235	225	230
悬浮物	mg/L	49	47	49	49	48	42	44	43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点位: 2#消毒装置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氨氮	mg/L	26.0	26.1	26.2	26.3	26.4	26.3	26.2	26.2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210	240	180	220	220	210	220	180
余氯	mg/L	4.2	4.1	3.8	3.9	4.0	4.5	3.6	3.7

采样点位: 3#化粪池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3	7.74	7.72	7.71	7.68	7.69	7.70	7.67
化学需氧量	mg/L	280	285	275	278	270	265	278	283
悬浮物	mg/L	139	138	136	141	132	133	135	137
氨氮	mg/L	25.2	25.0	25.1	25.3	25.4	25.6	25.7	25.4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300	1100	1400	1200	1400	1200	1500	1300
余氯	mg/L	0.12	0.13	0.14	0.11	0.10	0.15	0.16	0.17

采样点位: 4#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9月28日 第一次	9月28日 第二次	9月28日 第三次	9月28日 第四次	9月29日 第一次	9月29日 第二次	9月29日 第三次	9月29日 第四次
pH 值	/	7.74	7.75	7.73	7.72	7.69	7.70	7.71	7.68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70	260	268	260	255	275	270
悬浮物	mg/L	106	105	101	103	104	105	101	102
氨氮	mg/L	23.2	23.1	23.0	23.2	23.0	23.1	23.0	23.2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350	280	250	280	280	350	350	250
余氯	mg/L	0.11	0.09	0.08	0.10	0.07	0.11	0.10	0.07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三、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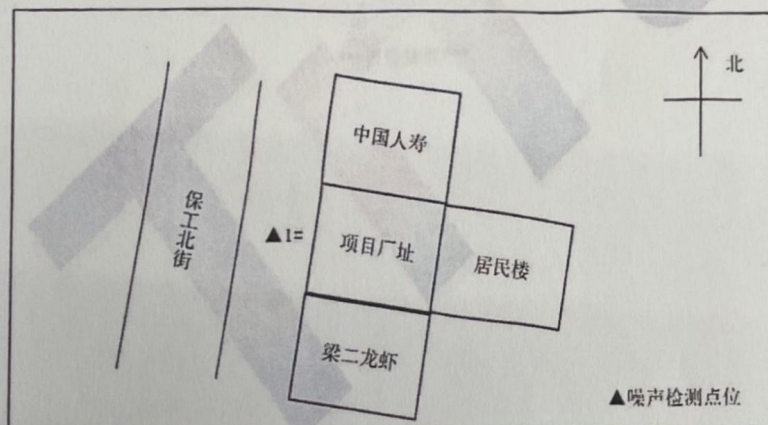
1、检测结果

华航检测机构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90	L50	L10	SD	Leq	L90	L50	L10	SD		
01	1#西厂界外 1m 处	一	58.6	55.0	57.6	59.7	2.4	47.5	44.2	46.2	48.8	2.2	2019/09/28	陈博 焦剑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晴。风速: 2.7m/s。夜间: 晴。风速: 2.4m/s。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90	L50	L10	SD	Leq	L90	L50	L10	SD		
01	1#西厂界外 1m 处	一	59.2	55.1	57.8	60.1	2.5	48.0	44.5	46.5	49.2	2.3	2019/09/29	陈博 焦剑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晴。风速: 2.8m/s。夜间: 晴。风速: 2.5m/s。											

2、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三、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报告编号: 012019091861

Tnt
华航检测机构

分析项目	分析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1G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试行)	HJ/T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360S DNP-30	—
总氮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氮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分光光度计 721G	0.004mg/L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备注:监测项目粪大肠菌群为分包项, 分包于北京中科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0112050566)。

报告结束

编写人: 刘
 复核人: 郭
 签发人: 宋

签发日期: 2019/10/17

附件 8：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B2024H359

委 托 单 位： 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



众 邦（辽 宁）检 测 技 术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2. 送样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结果负责, 不对送样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本《检测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4. 本《检测报告》所出具检测数据只对检测时工况负责。
5. 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不允许转载、篡改、伪造。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视为主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 分包检测。
9. 注“L”或“<”或“ND”为未检出。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新城区东北城大道 53-A11 东北城农贸物流园 A 区 11

幢 1-4、1-5、1-6

E-mail: zhongbang1011@163.com

一、前言

众邦（辽宁）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对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于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对其样品进行分析，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提交检测报告，检测基本信息如下：

委 托 单 位	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		
样 品 类 别	废气、废水、噪声	采 样 人 员	李超、郭思瑞
采 样 日 期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9 日	分 析 日 期	2024 年 5 月 8 日-5 月 15 日

二、检测项目及频次

2.1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WQ1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厂界下风向 WQ4		

2.2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化学需氧量、氨氮、粪大肠菌群、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余氯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3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北侧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侧 Z2		

三、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检测仪器

3.1 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采样瓶	10	无量纲

3.2 废水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B024030021)	-	无量纲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岛津分析天平 ATY124R (D327900098)	-	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15A (AA211160078)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50B (211112-X4)	0.5	mg/L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630420N002108019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KH2021-10825)	4	mg/L
			25ml 酸性滴定管		
5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S (202203583)	20	MPN/L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60BS (202203584)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1172)	0.025	mg/L
7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0-1650-01-1172)	0.03	mg/L

3.3 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347459)	-	dB (A)
			声校准器 AWA6021A (1018717)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 月 8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359-WQ1-01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H359-WQ1-02		<10	
		H359-WQ1-03		<10	
	厂界下风向 WQ2	H359-WQ2-01		12	
		H359-WQ2-02		11	
		H359-WQ2-03		12	
	厂界下风向 WQ3	H359-WQ3-01		12	
		H359-WQ3-02		12	
		H359-WQ3-03		11	
	厂界下风向 WQ4	H359-WQ4-01		13	
		H359-WQ4-02		13	
		H359-WQ4-03		11	
5 月 9 日	厂界上风向 WQ1	H359-WQ1-04		<10	
		H359-WQ1-05		<10	
		H359-WQ1-06		<10	
	厂界下风向 WQ2	H359-WQ2-04		11	
		H359-WQ2-05		11	
		H359-WQ2-06		11	
	厂界下风向 WQ3	H359-WQ3-04		13	
		H359-WQ3-05		13	
		H359-WQ3-06		12	
	厂界下风向 WQ4	H359-WQ4-04		12	
		H359-WQ4-05		12	
		H359-WQ4-0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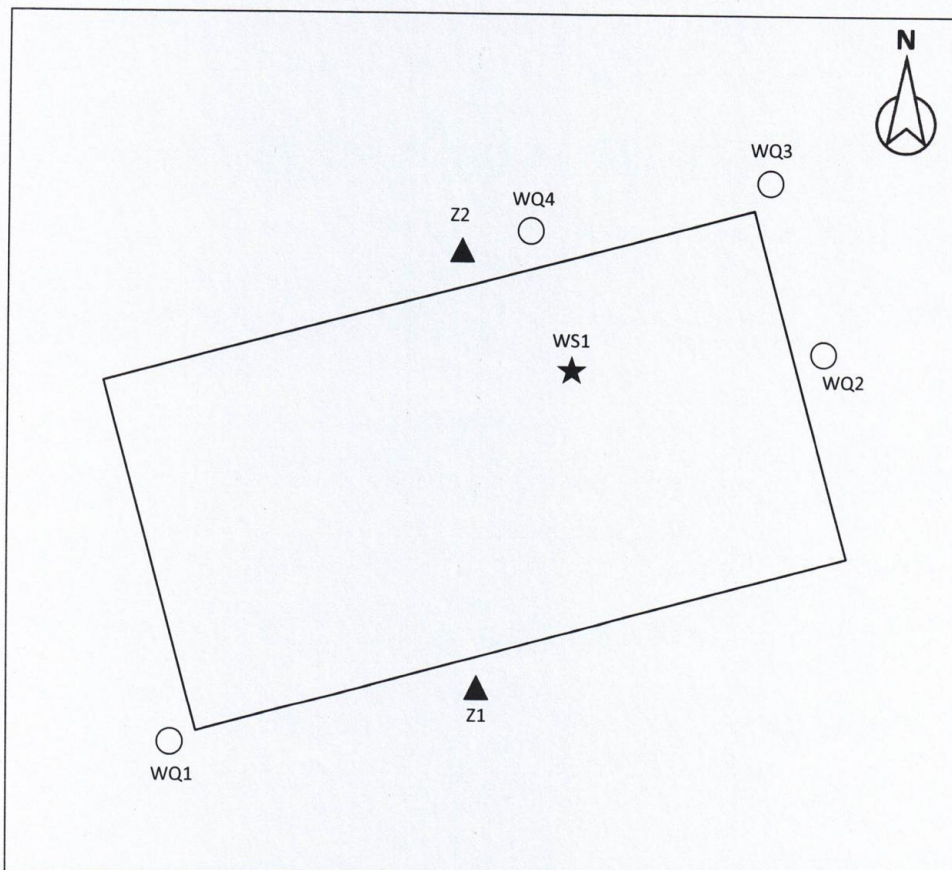
4.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月8日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H359-WS1-01	H359-WS1-02	H359-WS1-03	H359-WS1-04	
pH 值	7.8	7.6	7.8	7.7	无量纲
悬浮物	11	8	9	10	mg/L
化学需氧量	28	26	25	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	8.3	7.9	8.0	mg/L
粪大肠菌群	1.4×10 ³	1.7×10 ³	1.3×10 ³	1.7×10 ³	MPN/L
总余氯	3.89	4.25	4.56	4.19	mg/L
氨氮	0.129	0.138	0.141	0.152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5月9日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 WS1				
	H359-WS1-05	H359-WS1-06	H359-WS1-07	H359-WS1-08	
pH 值	7.6	7.7	7.7	7.8	无量纲
悬浮物	10	8	12	9	mg/L
化学需氧量	27	28	27	2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	7.6	8.0	7.6	mg/L
粪大肠菌群	1.5×10 ³	1.2×10 ³	1.6×10 ³	1.7×10 ³	MPN/L
总余氯	4.12	4.06	3.79	4.38	mg/L
氨氮	0.134	0.128	0.119	0.140	mg/L

4.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北侧 Z1	51	42	50	39
厂界南侧 Z2	52	43	52	42

五、采样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废水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编写人: 蒋彬

审核人: 王斌

签发人: 王斌

签发日期: 2024, 5, 16

** 报告结束 **

第 5 页 共 5 页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环皇姑审字〔2024〕1 号

关于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 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关于《沈阳市皇姑区我宠我爱万象汇宠物医院店（个体工商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项目位于沈阳市皇姑区牡丹江街 50-1 号（10 门），租赁二层商品房用作动物医院。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犬类为主，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本项目不接收传染病动物，不涉及传染病治疗；不设置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员工用餐外送。主要经营手术项目为腹腔、胸腔、颅腔手术。

根据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三、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皇姑执法大队

经办人：张博

共印 3 份

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沈环铁西审字[2020]28号

关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铁西区保工我宠我爱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3甲1号3门，租赁两层商业用房，总建筑面积255.9m²，主要设置诊室、住院部、B超室、DR准备室、手术室等，总投资1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服务、宠物用品销售。项目预计年诊疗宠物6000病例（日诊疗17病例），宠物年住院量120例；员工10人，年工作360天，每天2班，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供水、供电依托市政设施。本次审批为非放射部分。

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按报批的规模和内容建设。但是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等；主要噪声源为医疗设备噪声、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水泵、空调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宠物粪便等。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产生的臭气，应加强通风，通风口尽量远离居民。

2、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项目医疗废水（动物诊疗用水、动物住院用水、动物美容用水等）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诊疗设备、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水泵和空调等产生的噪声。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品，并进行合理布局；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要采取减振、隔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产生噪声和产生振动的设备进行检修维护，避免设备产生故障噪声及振动。

4、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环保部修改单要求，建设防渗漏、防

雨淋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设立标志，并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委托其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宠物粪便单独收集，置入马桶冲走；宠物美容毛发单独收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项目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管理。项目经营要严格保证附近居民休息和切身利益；如出现环境污染或扰民举报情况，必须立即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项目单位十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及相关资料交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沈阳市铁西生态环境分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